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2018年7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执法检查组的报告,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同意报告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同时,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党的十九大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是我们的总体目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为此,特作决定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不懈探索,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刻阐述了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我们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二、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实施4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推动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党中央修改宪法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载入国家根本法。2018年5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密切配合、协同发力,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

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套。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大气、水等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水、气、声、渣、光等各种环境要素的法律规范,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严密防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最严格的污染防治标准。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行立法。牢固树立法律的刚性和权威,决不允许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搞地方保护。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四、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的建议。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认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落在实处,以最严密的法治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国家机关都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

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保证责任层层落到实处。要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快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法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人民战争。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规范,自觉践行绿色生活。要把群众感受作为检验工作成效和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群众认可才是真认可,群众满意才是真满意。要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和环保目标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群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一天半的培训,时间虽短,但成果斐然,老干部们有着满满获得感,对这次活动的组织也给予了高度评价。

“这次培训安排得很好,能感受到离退休干部局和国家法官学院是用心组织了,要感谢院党组对老同志的关怀。”何泽宏说。

活到老、学到老,参加培训的117位老干部,80岁以上的6人,70至80岁39人,最大年龄已经86岁。离退休干部局多次与机关党委、国家法官学院进行沟通,针对老同志的年龄、身体特点,共同制订课程、场地、食宿等方案,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把老同志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把精准服务理念贯彻到培训始终。

孙燕军说:“我是主动报名来充电的,每次学习都觉得很有用,退休多年了认知能力有退化,但也不能跟不上趟,这次培训时间短但是有收获,加强了对方向道路的认识问题。”

“离退休干部局组织的活动我每次都参加,收获很大,我虽然已经退休了,但心永远不退。”刘亚力说,“这次培训比较系统地了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给我增加了正能量,越学越有劲,这仅仅是个开始,今后还要更好地学习,不仅我们学,还要让子子孙孙都学,不忘初心。”

退休两年的王沛还担任着支委,活跃在党支部活动的一线。她说:“虽然退休了,但思想学习不能放松,要保持晚节,不利于党和国家的话坚决不信不传,希望每年都有一两次这样的培训,给老同志们交流的机会。”

类案件后,分析案情,研究措施,与信用联社召开协调推进会,积极组织办案人员向被执行人送达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限制高消费等文书。除此之外,该院还协调相关单位,将被执行失信情况与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资格审查相挂钩。

2017年以来,信用联社司法清收中已有41件73名当事人主动向法院交纳执行款234.94万元。同时,16起案件的61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方信用联社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执行款362.35万元,案件全部执结。据统计,在该院开展执行攻坚工作以来,信用联社共清收被执行人主动偿还的贷款额达1100万余元。

尖扎法院通过一系列执行攻坚组合拳,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该院院长孙瑞杰表示,要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决胜仗。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助推案件繁分流、加速案件审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案例7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统筹管理共性审判辅助事务

一是借助“互联网+查控、担保”,助力保全工作高效。在2014年初成立“诉讼保障中心”,将全院具有共性的鉴定、评估、保全实施等审判辅助事务进行集约办理的基础上,该院于2017年又对保全工作流程进行了改革,由立案庭统一负责审核保全申请,出具保全裁定,将保全实施工作划入执行指挥集中集中实施。该院还与软件公司配合研发了一套能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自动查询当事人财产信息并自动反馈至审判系统的软件,提高保全工作的精准和高效。该院还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开放数据端口,实现了当事人在线申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审查后直接向法院出具线上保函的服务。

二是运用“互联网+送达”,优化审判事务、解决送达难题。发挥“互联网+”优势,运用内外网交互的法院专递收发系统,将当事人的送达材料及送达地址导入集中送达平台内,经驻场邮政进行统筹处理。发挥“互联网+送达反馈”的优势,利用网间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通承办法官办案系统与送达物流反馈信息之间的连接,保障邮寄送达的及时性与到位率。发挥“互联网+公告送达”的优势,用互联网公告的方式部分替代传统的登报公告方式,提高公告效率,加速审理进程。

研发智能办案系统,加速助推审判核心工作效率

一是搭建远程科技法庭系统,探索网络审判方式。该院与科技公司配合,最大程度地利用科技法庭,上线使用了一套互联网网上庭审系统,将原本局限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特定法庭内进行的事项,拓展到互联网这个大平台上,大大地提高了该院对于审判难度不高、证据论证不复杂等简单案件的审理效率。

二是研发智能办案系统,实现裁判文书自动生成。该院于2015年初以部分速裁案件为试点,与软件公司合作研发了一套基于法律语义分析技术,通过对起诉书、要素表、庭审笔录等各类前置数据进行智能判断分析后,按照文书样式要求,一键式生成判决书等各类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从两年多的司法实践情况来看,该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对原有要素式审理方式进行了升级与现代化改造,且依托计算机识别与语义分析技术,加速并推广了要素式审理的效率及广度,节省了法官草拟文书初稿的时间和精力,增加了要素式审判方式的实用性,对于提高简单类案审理效率成效显著。

深化信息化手段,智能解决执行难题

一是运用“互联网+定期查询、智能反馈”,动态管理执行终本。该院与软件公司配合,启用了“定期终结终本案件程序案件管理系统,不仅可以在终本案件结案时对项目重点环节进行智能检测,且能对历史上长期累积的终本案件进行动态智能管控及回访,定期对系统内被执行人的财产状态进行查控反馈,让终本案件不再长期沉睡。

二是建立“一案一账号”,高效便捷转移案件执行。为实现对执行案款的规范、高效、精细化管理,该院于2016年初启用“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一个案件对应一个虚拟子账号,虚拟账号内的案款都可以与具体案件自动匹配,执行员、当事人第一时间都能收到审判系统发出的提示信息,最大限度地方便办案人员和当事人了解执行款的动态。

加速推进机制创新,持续拓展分流成效

一是开辟实体加线上“司法服务超市”,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优服务、更高效率的多元化纠纷化解路径。现阶段该院已与南京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贯通了“医患纠纷调解、司法确认网上运行系统”,对经医调委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线上司法确认。下一阶段,还将一起研发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医患纠纷调解不成纠纷的数据对接和一键式网上立案。启用“道路交通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物业纠纷前置调解及司法确认平台”和“在线调解”平台,将当事人自行和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各项机制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实现解纷主体多元化、解纷方式社会化、解纷人员专业化,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资源。

二是研发“预诊”系统,为当事人提供纠纷化解指引。与数据公司联合开发“纠纷预诊系统”,通过对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法院调解、法院裁判结果的大数据分析,为群众提供纠纷化解不同途径结果的预判,引导当事人适时选择适合的纠纷解决途径、调解方案,进一步增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三)

微新闻

【重庆巫山县法院】

联合多兵种 合攻执行难

本报讯 截至6月底,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依托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用好外部资源,让“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该院建立了针对申请执行人的接待制度。执行人员在结案前与申请执行人至少三次面对面,让其了解执行环节信息,建立信任和理解。截至目前,共接待1200余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互动“心声”。共邀请21人4次见证执行,听取他们转达

【河南济源市法院】

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群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作用,从5月开始,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检察院为22名人大代表和10名政协委员建立了微信群,实现了“聆听好声音,凝聚正能量,打造微监督”的零拳,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该院院长孙瑞杰表示,要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决胜仗。

的群众呼声。邀请律师帮助申请执行入正确认识“执行不能”;出台律师调查令制度,让律师充分参与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发挥其在证据收集方面的作用,提高办案效率。巫山县委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有关部门协助配合执行工作的具体任务。共执结“克拉·大都会”房地产项目施工现场移交、江东新城9户司法强制征迁等重点案件。(邓飞)

作等情况以文字、语音、图片等方式报送,使32名代表、委员能够对法院执行工作全面了解。同样,他们也能在第一时间将自己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微信平台提出。代表、委员们称,微信群是他们距离平台。目前已发送微信36条,以此增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理解与支持。微信群每天将执行现场、执行工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发挥科技优势 统筹共性事务 助推繁简分流

莫道桑榆晚 为霞尚满天

——最高法院退休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侧记

本报记者 沈荣

“我快八十了,越活越有劲,感觉到中国有希望。”

“我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宗旨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我党龄50多年了,要跟党走到底。”

7月3日至4日,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在国家法官学院举办。

4日,在国家法官学院7楼的会议室内,学员们以小组为单位交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会,老同志们畅所欲言,掌声和笑声此起彼伏。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政治部副主任张一丽在开班仪式上表示,最高法院的老同志,是党和国家司法事业的宝贵财富,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政治力量。举办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用党的最新理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非常必要、非常及时、非常有意义。

张一丽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更好地把人民法院老干部工作融入党的事业大局,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引导老同志切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努力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副巡视员赵胜利受邀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对培训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

本次培训,国家法官学院新疆州教授作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讲座,受到学员们高度评价。老同志们通过学习,更深刻地理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每次习近平讲话我都认真看,从电视上、报纸上,但是没有归纳起来,这次听了老师的讲解,长期以来的学习加上老师的归纳,整个思想体系就在脑海中形成了,更深刻地体会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林惠农说。

焦志良说:“学习十九大报告的时候,就想知道如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进党章,我一直也没搞明白,这次听了老师讲解很解渴,讲清了,我也搞懂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走中国道路理论的总结。”

赵金铎说:“一个思想科不科学,能不能得到广大人民的认可,一个重要标准是对现实中国人民困惑的问题是否有明确的回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问题都做了科学的回答,人民清楚了为什么改、改了什么、为谁改,这样的思想当然得到拥护。”

有所学,有所思。老干部们还想将课件记录下来,课后再学,再思。

“我手痒痒,记不下来,但也试着记了记。”郭彦斌说,“新闻每天都看,但不如这个系统。”

“我就用手机拍,出来一张拍一张,拍了几十张照片存着,以后慢慢复习。”朱宝永说。

说到这,老同志们纷纷表示,希望将课件的电子版发到微信群里,方便学习。

据离退休干部局工作人员介绍,这次培训班为方便组织工作和学习交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培训班微信群。

“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通过学习,老同志们无论是思想政治水平还是认知水平都依然走在时代前沿。

法律咨询意见。

公职人员欠贷拒还不能

今年,青海省信用联社依法清收专项活动中,尖扎县信用联社作为先进代表之一,在介绍经验时提到:在不良贷款清收过程中,上门清收普遍效率低、成本高,而司法清收逐渐成为尖扎县不良贷款清收的主要途径,而且起到了起诉一点,政策一片,带动一面的效果。

尖扎县信用联社不良贷款中,涉公职人员贷款的占比和担保的比重都比较大,清收难的问题尤为突出。尖扎县法院受理此